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生态新材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广东省清远市完成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生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设立和注册登记,并取得由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生态发展要求,实现产业向绿色低碳、循环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公司向生态新材料、新技术、新服务创新拓展,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清远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生态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拓展生态新材料相关业务。

2、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东鹏生态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B2RR01

3、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东鹏陶瓷(清远)有限公司(成品仓A)

7、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生态发展的要求,实现产业向绿色低碳、循环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公司向生态新材料、新技术、新服务创新拓展。近年来,随着现代建筑业的发展和建筑装饰的需求变化,逐渐形成追求环保健康、纹理绚丽、崇尚自然的新消费理念,既健康环保又极富装饰性的特种高性能高档生态新材料受到追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生态新材料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向绿色建材、低碳产品方向转型升级,为市场提供环保新材料产品,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潜在风险

广东东鹏生态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证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的高效稳健运作。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的 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东鹏生态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41,4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申宏产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16-2021.10.22	4.3252	143,800	0.0216
	合计			143,800	0.02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9,447,738	8.9433	59,303,938	8.9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47,738	8.9433	59,303,938	8.9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申宏产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宏产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申宏产投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申宏产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申宏产投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申宏产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4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中披露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10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稳步推进与俄联合股权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续若根据审计结果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2	1.04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5,837,616.78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7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于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0月21日减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股份1,401.3万股,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1.1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四楼40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01.3	1.13%
合 计	1,401.3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274.6734	9.8666%	10,873.3734	8.7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4.6734	5.8475%	8,873.3734	7.1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4.0191%	2,000.0000	1.60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说明:汝州顺成减持股份主要是为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情况见东方铁塔2020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及2021年9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6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283.59万元,同比增亏2148.99万元。公司自2012年起,连年扣非后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同行业可比企业经营业绩情况、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等,分析说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较弱的原因;

回复: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2020年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缝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和特种机等系列品种,主要应用于服装、箱包、家居、汽车内饰等行业的生产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因具体适用领域的不同,公司所处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缝制机械制造业。

缝制机械行业是我国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发达国家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20世纪80年代起世界缝制设备生产中心逐步向我国转移。经过消化吸收国际先进制造技术及自主创新,我国缝制机械行业迎来三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已成为世界工业缝纫机的主要生产基地。缝制机械行业下游服饰、箱包、家居等行业与人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缝制机械是产业链上的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其市场需求状况与整体经济形势和人民生活消费水平具有联动性。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数据,2013年至2016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百余家骨干整机生产企业销售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在下游行业升级换代需求的推动下,2017年、2018年出现阶段性增长;受中美贸易摩擦、产业周期性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2019年、2020年呈现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缝制机械协会

公司2012年至2020年销售收入与缝制机械行业百余家骨干整机生产企业销售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公司2015年19.55%的降幅高于行业百余家骨干整机生产企业6.32%的降幅,公司2016年11.06%的降幅高于行业百余家骨干整机生产企业1.04%的降幅,公司2019年27.44%的降幅高于行业百余家骨干整机生产企业8.22%的降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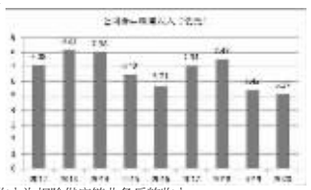

说明: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为扣除供应链业务后的收入。

(二) 同行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2013年、2018年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年至2017年、2019年至2020年收入变动幅度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游。同行业上市公司缝制机械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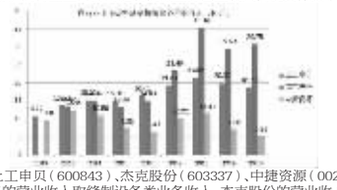

说明:以上数据摘自上工申贝(600843)、杰克股份(603337)、中捷资源(002021)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上工申贝的营业收入取缝制设备类业务收入,杰克股份的营业收入取工业缝纫机业务的收入(暂无2012年公开相关数据)。

(三)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工业缝纫机的主要生产基地,在全球缝制机械行业已经形成了中国、欧洲(主要是德国)、日本三足鼎立的格局,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态势。德国、日本等传统缝制机械强国凭借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以高附加值的特种工业缝纫机及高档设备控制高端一线的缝制机械市场,仍保持相对优势。我国缝制机械行业有良好生产基础、完整的配套体系等优势,基本占领了全球中低端缝制机械市场,拥有较强竞争优势。近年来,我国缝制机械行业通过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及海外并购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品牌的差距,不断向高端领域渗透。

2、企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不断推进和缝制机械行业结构调整的逐步深入,行业内企业间的竞争不断加剧,规模小、技术实力不足的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和规模效应的头部企业通过行业资源整合和资本运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优势地位,行业集中度不断加强。

(四) 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缝制机械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电机、电控、轴承等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以及生铁等原材料供应商。目前,与缝制机械行业整体发展程度相适应,我国缝制机械零部件配套能力较为完善,电机、电控、轴承等核心零部件均已形成专业化生产制造企业,并形成有效的供应市场。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下游主要为纺织服装行业,属于典型的消费品行业,整体上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但与整体经济形势和人民生活消费水平仍具有一定程度的联动性。随着全球服装产业整体增速趋缓,传统缝制机械的市场需求增长面临瓶颈;同时,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加工基地逐渐由我国转出,向成本更低的东南亚等区域转移,国内增量需求将不断降低,但对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设备升级需求是一种趋势。

(五)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较弱的原因分析

在公司合并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缝制机械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主要是因母公司持续亏损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并归母扣非净利	-6189.19	-5502.29	-10242.65	-8695.17	-7359.50
母公司扣非净利	-7007.05	-5594.64	-9491.99	-8881.83	-8252.44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上半年
合并归母扣非净利	-4123.75	-7096.60	-18366.60	-3966.45	-3283.59
母公司扣非净利	-5299.99	-6288.59	-13920.01	-6569.22	-3195.96

母公司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过大。公司早期产品品种庞大且实行备货销售,多年来形成较大库存,由于缝制机械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导致存货适销性不足形成减值损失。受行业多年来赊销模式的影响,公司累积较大应收账款,随着账龄增长和信用变化,形成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资产减值损失	-2040.00	-1747.00	-3185.00	-4366.00	-4612.00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上半年
信用减值损失	/	/	-6085.04	-1258.98	-208.38
资产减值损失	-2036.39	-3058.47	695.87	560.99	-450.25

说明:2021年上半年,主要因搬迁停工损失造成管理费用增加1839万元。

2、毛利率较低。母公司所在地远离浙江、上海、江苏、广东等缝制机械产业集群地,产品综合成本高于同行业公司。在以低价格、同质化竞争为特征的服装薄料产品领域,公司产品成本不具备竞争优势。在销售规模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毛利额难以覆盖期间费用。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8.88	10.13	6.28	8.57	10.08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上半年
毛利率(%)	13.06	12.22	12.33	18.85	14.66

说明:2018年、2020年毛利率剔除土地交储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影响。

(2)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后续改善盈利水平的具体安排,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划转至陕鼓集团,公司成为“大集团”陕鼓集团旗下的子公司,陕鼓集团为公司在品牌、市场、资金、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更加广泛的资源,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正在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推动战略转型,由出售单一缝制设备的供应商向环境与服饰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商和系统服务商转变,为用户提供设备、工程、运营、服务、金融、供应链、智能化等七大增值服务。公司目标市场延伸至整个纺织服装领域除设备外的工程、运营、服务等,市场不断扩大。

2、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在厚料缝制设备领域具备竞争优势,2020年已开始缩减薄料领域产品序列,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在厚料领域发力,逐步改善毛利率水平。

3、开拓机械加工等工业服务项目。2021年已通过整合内部设备、人力资源,优化工艺流程,拓展了汽车零部件、缝制设备零部件、盘柜组装等重点机械加工项目,后续将机械加工服务打造成母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尽可能提升盈利能力。

4、以搬迁为契机,提升综合制造能力。借西安临潼生产基地整体搬迁之机,对厂房、设备等生产要素进行科学配置,形成兼具规模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要求,提升制造水平,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业务拓展的落地需要多方面资源的支持,若管理能力、人才素质等方面不能匹配转型发展,可能影响转型发展的成效。

问题二、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5亿元,同比增长185.51%,主要因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于2020年与陕鼓集团、标准集团合资成立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本期收入 5.18亿元,同比增长6563.70%,实现净利润仅310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高达89.86%。公司披露称,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但因其低毛利特性,对利润未产生实质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

(1)供应链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商品类型、销售及结算政策等,各业务环节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名称及对应交易金额,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 供应链业务的运营模式

公司目前供应链业务涉及的商品主要是煤炭。公司的供应链业务是公司从采购端开始至最终的销售端全程介入执行,贯穿采购、仓储、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的完整供应链条。公司将货物从采购端的资源方转移到仓储地,再由公司销售给下游的终端客户,货物流转主要采用汽车运输和火车运输。采购端主要是山西北部、陕西北部、内蒙古鄂尔多斯、宁夏等地区煤矿和煤炭贸易商,销售端主要是水泥厂、电厂、港口等终端客户以及小部分的有自提需求的中小客户。

公司在供应链业务管理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主要体现在上游采购端和下游销售端。对上游采购端的资源方来说,公司主要提供了销售支持,拓宽了资源方的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有助于保障上游资源方的正常生产。同时,因先款后货的付款模式,保障了上游资源方的资金及时回笼。对下游销售端的终端客户来说,

公司凭借资源组织能力,为终端客户提供保质、足量的资源满足其需求,有助于保障终端客户的正常生产,并且可以利用不同区域的商品差异,通过掺配加工等方法帮助终端客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对先货后款的终端客户而言,利用账期可以有效降低资金压力。

(二)销售及结算政策

公司目前供应链业务涉及的商品主要是煤炭。在煤炭采购环节,目前的行业惯例一般是先付款后交货。公司遵循行业惯例,在向上游资源方采购时,大部分采用预付全额货款的方式,小部分采用分批预付货款的方式。交货完成后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数量出具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对货款进行多退少补,同时上游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环节,根据下游客户性质、规模、近期财务状况及合作量的不同,对优质客户(央企、大型国企、资质好、信誉好的贸易商等)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采取交货后分批回款的模式(该类模式占大部分),信用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中小客户采取先付款后交货的模式。对于先货后款的销售方式,在交货完成后根据双方认可的结算单金额,公司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对方,对方入账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给公司。对于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交货完成后根据质量、数量结果给客户出具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对货款进行多退少补,同时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对方。

(三)2021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1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25,755,801.00
2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5,827,433.63
3	宁夏晓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286,460.13
4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5,332,881.21
5	九江市源国能源有限公司	45,228,244.70
合计		475,430,820.67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2021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1	山东盈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7,549,335.80
2	寅乾(宁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627,459.30
3	九江市味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820,113.15
4	山东宁蒙能源有限公司	25,128,956.68
5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439,904.11
合计		586,565,769.04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采取合资方式设立标准供应链的原因,各出资股东对供应链业务的具体分工及参与情况;

回复:

陕鼓集团在供应链业务上具有多年的成熟运营经验,引入陕鼓集团成立标准供应链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切入。标准集团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引入标准集团成立标准供应链有助于在业务开展初期给予相应资金支持。标准供应链的业务由其自身独立运营,陕鼓集团主要在供应链业务风控体系建设、人员培训方面给予指导和具体支持,标准集团在标准供应链成立初期给予1.30亿元的委托贷款资金支持(2021年5月已归还),标准股份作为控股方对标准供应链提供委托贷款(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发生额3.50亿元,存续2.00亿元)、担保(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发生额1.50亿元,存续1.00亿元)等形式的资金支持以及现场运营人员的人力保障。

(3)供应链业务与公司主营制造业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并结合标准供应链低毛利、高负债等实际情况,以及该业务对公司除营收外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大规模开展供应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

公司目前供应链业务涉及的商品主要是煤炭。单纯就目前开展的具体业务来看,供应链业务与主营制造业的协同效应不明显。

供应链业务本身具有低毛利特征,供应链业务的开展导致合并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019年末的21.24%上升至2021年上半年末的41.92%,公司毛利率由2019年的18.62%下降至2021年上半年的11.19%。

项目	标准供应链		公司(合并)		
	2020年	2021上半年	2019年	2020年	2021上半年
毛利率(%)	3.63	3.98	18.63	13.95	11.19
资产负债率(%)	88.35	89.86	21.24	38.55	41.92

说明:2020年公司(合并)毛利率剔除土地交储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影响。

虽然供应链业务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和资产负债率上升,但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范围。2020年标准供应链实现收入5.58亿元、净利润166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收入5.18亿元、净利润310万元,在公司主要参控股的6家公司中利润贡献额均居于第二位;且在收入规模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其净利润实现大幅提高,为公司减少亏损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开展供应链业务的初衷是在保证主营制造业务不亏损的情况下,获得增量利润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质量。结果表明供应链业务贡献了相应利润,但受制于主营制造业务的亏损,对上市公司经营质量的改善程度尚不明显。

供应链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货物交付(履约)风险:商品在市场紧缺的环境下可能存在货物不能及时交货的风险。防范措施:一是公司在签订合同和预付前,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现场调研,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对其交付能力进行评估。预付时按照合同执行并参考生产计划或现有存量进行分析,严格控制预付额度。二是在各合同执行过程全程派运营人员现场参与供应商组织发货的过程,全程对货物质量及货物发运流程进行过程管